新聞稿

香港紅十字會回信彩虹　決定推卸責任
漠視受血人仕安全　一於繼續歧視小衆
更不擇手段　將捐血和受血人仕對立

每日大量從來不使用安全套性交的人士，閱讀此 《捐血者須知》 後，並不會有危機意識，**所捐出來的血液可能「危及受血人士」**。

這份《捐血者須知》正正無法篩選出真正可能受感染的人士，**香港的 「受血人士還有保障嗎」？**

《須知》所篩選出來的，卻是從未進行過肛交或陰道交性行爲的17歲亞巴，他雖然沒有任何疾病，捐血站護士卻表示將他的資料交給總部，說：**「你呢一世都冇得捐血！」**

香港紅十字會完全漠視這個事實，不理會受血人仕安全，一於繼續歧視你。

真估計不到，香港紅十字會竟然再回信中 **不擇手段** 地 **「將捐血人仕與受血人仕說成是對立的」**。

以我從小到大的認識，**捐血者和受血者有著同一個目標 ---「救人」。到底紅十字會心目中的捐血者還會有什麼其他目標？**我真不明白！

作爲同時向捐血者及接受輸血人士提供服務的香港紅十字會，竟然書面作出這樣的言論，用這般卑鄙的手段對付市民不平鳴的聲音。我們還有什麼希望？

我要提醒：帶有歧視內容的《捐血者須知》 抬頭印有香港紅十字會的標誌，可惜見到回信裡紅十字會**推卸責任**，說並不由自己處理。請香港紅十字會對自己的行爲負責，做錯事請不要不敢公開對話。關上門死不認錯，也不更改，漠視受血人仕安全及自己的歧視行爲。

我們建議：只須將 《捐血者須知》 裡的歧視內容修改，參照國際愛滋病防治的指引，針對疾病的真實傳染途徑。就可以真正篩選出可能染有疾病的血液。不需要抹黑小衆！
如此，捐血人士及受血人是就可同時受惠。

今天，我們再次要求香港紅十字會派代表出席論壇。如果縮頭不肯對自己所做的是澄清，我們將會把行動升級，於公開論壇宣佈進一步行動。

論壇標題：**「歧視個案公開論壇」---- 香港紅十字會《捐血者須知》**
日期：**2000** 年 **12** 月 **23** 日（明天）
時間：下午 **3:00pm~5:30pm**
地點：**荃灣捐血站正門口**
（荃灣地鐵站A出口，過天橋直行至底。）

關心性小衆權益組織「彩虹行動」執行委員 TOMMY 仔（陳諾爾）

2000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香港紅十字會回覆信、香港紅十字會《捐血者須知》、「捐血遭拒男同志指歧視」報導
註：「關懷愛滋」 行政總監 施文奇 答應可提供愛滋病專業意見，電話：93565767。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TOMMY 仔（手提電話號碼：81051069）

香 港 紅 十 字 會 輸 血 服 務 中 心
HONG KONG RED CROSS BLOOD TRANSFUSION SERVICE

致 ：香港彩虹執行幹事
陳諾爾

陳先生：

頃接 閣下來函邀請出席十二月二十三日論壇。

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重申，本中心十分尊重社會上每一位市民之權利，但我們必須平衡病人之利益與捐血者之個人權利。作為負責任的機構，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必須確保血液供應安全和充足.

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之「捐血者須知」是參照國際捐血及醫療機構之規範而訂定。雖然現時所有收集的血液都經嚴格之測試，但有些傳染病，如愛滋病、丙型肝炎等於感染初期未能驗出。一般都需要一段時間〔亦稱「空窗期」〕，方可知悉血液是否有傳染病毒。而空窗期的時段亦有差異，有些時候，可延續至一年之久。有見及此，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為確保提供給病人之血液安全，必須豁免某些人士捐血，以確保血液安全。因此，有關指引更顯得格外重要。現時，為確保提供給病人的血液是安全，一些可能傳染疾病的行為，會訂為不宜捐血。我們必須強調這種做法，只為確保血液安全，並非歧視任何人士。

本中心希望上述理由能夠澄清閣下疑問，本中心抱歉未能派員出席閣下論壇。

李卓廣

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
高級醫生 李卓廣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九龍京士柏道15號
15 King's Park Rise, Kowloon, Hong Kong.

Tel 電話：2710 1333
Fax 傳真：2780 1862

新聞稿

全港幾十萬男同志一世都冇捐血權
公開要求紅十字會派代表出席論壇澄清

從未進行過肛交或陰道交性行爲的亞巴，只因承認其雙性愛身份及曾與男性發生性行爲，香港紅十字會的護士即表示會將他的資料交給總部，說：**「你呢一世都冇得捐血！」**

而從頭到尾都沒有談論到「進行了哪些性行爲」、「性行爲過程中有否採取安全措施」和「風險有多少」，護士亦沒有爲他進行任何血液測試。**「不准捐血」單單因爲亞巴的性身份。**

到底病毒的傳染是基於「性別」、「金錢」還是「不安全性行爲」？

到底高危血液是由於個人所進行的「高危行爲」，還是他／她的「性別身份」？

從來不用安全套進行陰道交的異性戀者，閱讀此《捐血者須知》並不會有危機意識，所捐出來的血液又**「會否危及受血人士」？**

這份《捐血者須知》正正無法篩選出真正可能受感染的人士，**香港的「受血人士還有保障嗎」？**

紅十字會這種對小數族群的偏見，病態化非主流人士又是否「歧視」？

我們公開要求香港紅十字會派代表出席本星期六的論壇，澄清「是否全港幾十萬男同志及性工作者一世都冇捐血權？」

論壇標題：**「歧視個案公開論壇」---- 香港紅十字會《捐血者須知》**
日期：**2000** 年 **12** 月 **23** 日（今個星期六）
時間：下午 **3:00pm~5:30pm**
地點：**荃灣捐血站正門口**
（荃灣地鐵站 A 出口，過天橋直行至底。）

此致
香港紅十字會秘書長
方敏生女士
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醫院行政總監
連智傑醫生
副本致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何兆煒醫生

香港彩虹執行幹事陳諾爾（TOMMY 仔）

2000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香港紅十字會《捐血者須知》、「捐血遭拒男同志指歧視」報導
註：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TOMMY 仔（手提電話號碼：81051069）

贊助人 ：董建華先生
會長 ：董趙洪娉女士
主席 ：楊鐵樑先生

香港紅十字會

中國紅十字會分會

總監 ：林胡秀麗女士
董趙洪娉女士
名譽司庫 ：冼宏卓先生
秘書長 ：方敏生女士

香港彩虹
陳諾爾執行幹事：

閣下十二月二十日有關邀請出席「歧視個案公開論壇」之傳真收悉。

本會倡導人道精神，相信及尊重人類生命的價值及個人尊嚴，同時積極努力提供保護生命及健康的服務，其中所提供輸血服務之主要目的是為本港市民提供安全血液，拯救生命，故我們必須平衡病人接受安全血液之集體權利與捐血者之個人權利。 有關是次 閣下對本會輸血服務《捐血者須知》之質詢，本會需交由協助紅十字會管治輸血服務之醫院管理局處理，因此，現特函回覆，本會將不派員出席上述之公開論壇。

香港紅十字會秘書長

謹覆

方敏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廿一日

香港夏愨道33號 電話：(852) 2802 0021 圖文傳真：(852) 2802 7359
網址：http://www.redcross.org.hk 電郵地址：info@redcross.org.hk

TOTAL P.01

投訴「香港紅十字會」、香港紅十字會《捐血者須知》以及「油麻地捐血站」一位護士的歧視行爲

事件的發生經過：

我於 2000 年 12 月 18 日下午約 2:00pm 進入「香港紅十字會」「油麻地捐血站」，打算捐血。進入後，捐血站內一位護士循例地遞給我一些表格和問卷，供我填寫，並附上《捐血者須知》。我記得，問卷的最後一條問及我是否屬於《捐血者須知》內提及的人仕，我由於難爲情而漏空沒有填寫。護士表示：「若你不回答這題，我就會撕爛你的表格，然後你就可以出去了」。我只好坦白表示自己是一位「曾與其他男性有性行爲的『男性』」，（我並不是一位「曾與男性有性行爲的『女性』」，也不是「曾與女性有性行爲的『女性』」）。

護士知道這一點之後，即時開始使用「病」這個字來形容我。說：「你們這種『病』不可以捐血」，「我會將你的資料送去總部，你這一世都不可以捐血。」

我現在想申明的是：整個過程中護士都沒有問及或談論到「我曾進行過哪些性行爲」，「是否進行過高風險的性行爲」等內容。而我雖然是一位曾與男性有性行爲的『男性』，卻從來未進行過肛交或者是陰道交。亦未曾嘗試過體內射精或進行任何有體液交換的性行爲。

我認爲自己年輕及身體健康，並未曾發現自己有任何不適合捐血的疾病。而整個過程中護士亦沒有幫我做任何身體或血液檢查。只因爲我的「性別」、「性身份」，只因爲我是「曾與男性有性行爲的『男性』，而並非『女性』」，我就即時「被當作有殘疾」和「被認爲存在的殘疾」，懷疑我有某些疾病，因「認爲我有殘疾」而拒絕向我提供捐血服務。獲得明顯不同的「待遇」。我感覺自己「並不完全」。

這一次的遭遇，我認爲 1.「香港紅十字會」及其政策、2.「香港紅十字會《捐血者須知》」以及 3.「油麻地捐血站」那位護士的行爲，明顯「直接歧視」，已經違反了香港現有的《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

故此，我現在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希望能夠獲得協助。

此致

平等機會委員會

李家俊（亞巴）

2000 年 12 月 21 日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申訴
投訴「香港紅十字會」《捐血者須知》
違反《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

「香港紅十字會」是一個公認的社會服務機構，作爲香港「捐血人士」及「接受輸血人士」之間最重要及唯一的橋樑，爲「捐血」及「受血」人士分別提供相應的服務。

可惜，「香港紅十字會」所提供的服務是帶有歧視的。例如，每一間捐血站裡所使用的，給每位捐血人士事先閱讀的《捐血者須知》就帶有「直接歧視」的內容，包括「性別歧視」、「殘疾歧視」、「性取向歧視」及「職業歧視」等。

今日，我們來到「平等機會委員會」尋求協助，投訴「香港紅十字會」違反《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

<u>性別歧視</u>

《捐血者須知》內列明：「如屬下列人仕，請勿捐血：（如屬男性）你曾與其他男性有性行爲。」、「如曾與下列人仕有性行爲，於一年內請勿捐血：（如屬女性）你的男性性伴侶曾與另一男性有性行爲。」

因爲我是一個「男性」，與男性發生了性行爲就「不能」獲得捐血服務。
相對：「如果」我是「女性」，與男性發生了性行爲就「可以」獲得捐血服務。
「如果」我是「女性」，與女性發生了性行爲亦「可以」獲得捐血服務。

很明顯，在《捐血者須知》裡寫得很清楚，「直接列明」了「性別」是最主要的考慮因素，而不是進行了哪些性行爲。「性別」決定了打算捐血人仕能否獲得「香港紅十字會」所提供捐血服務的待遇。

這與醫學、傳染病學、愛滋病知識並不符合。我們知道，所考慮的疾病是透過「不安全性行爲」傳染的，並且所進行的性行爲有高低風險之分。例如「沒有正確使用安全套的陰道交與肛交」是疾病傳染的「高風險性行爲」，而有體液交換的性行爲（例如體內射精）風險就更高；「口交是低風險性行爲」；而其他性行爲模式通常是「無風險性行爲」，例如互相手淫。疾病傳播與「性別」並無關係。

「病毒」，是不會因爲妳/你的「性別」而選擇性地傳染的。更不會因爲所進行的性行爲「涉及金錢」而更容易傳染。是否正確使用安全措施，才是病毒傳染的主要因素。

「香港紅十字會」捨棄醫學事實，放棄全球的愛滋病防治標準，而選用「性別」區分方法來決定是否提供捐血服務，明顯違反了香港現有的《性別歧視條例》。

<u>殘疾歧視</u>

香港的《殘疾歧視條例》裡，界定了「愛滋病病毒感染」和「愛滋病患」是殘疾的一種，受到法律的保護，免受歧視。《條例》同樣保障「被認爲存在的殘疾」和「被當作有殘疾」的人士免受歧視。

而「香港紅十字會」因爲我的「性別」、「性身份」、「職業」（性工作）而懷疑我有某些疾病，「認爲我有殘疾」而拒絕向我提供捐血服務。

這也是沒有醫學、傳染病學和愛滋病有力證據的。全球愛滋病防治服務都針對於「正確使用安全措施」，「減少進行不安全性行爲」。香港紅十字會「將疾病視爲某些少數族群的專利品」是一個極不科學、極不負責責任又帶有歧視的態度。

所涉及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捐血者須知》內容爲：

「如屬下列人仕，請勿捐血：你曾爲金錢提供性服務。（如屬男性）你曾與其他男性有性行爲。」、「如曾與下列人仕有性行爲，於一年內請勿捐血：任何人仕曾召男或女妓。（如屬女性）你的男性性伴侶曾與另一男性有性行爲。」

<u>曾正式提出投訴而不獲理會</u>

一百多個團體與社會人士組成的「關心香港紅十字會《捐血者須知》聯合陣線」曾於 1999 年 4 月 27 日正式發信給「香港紅十字會」要求修正《捐血者須知》（見附件）。至今超過一年半，情況未獲得改善，任由歧視繼續發生。可見「香港紅十字會」並不打算消除自己的歧視行爲。

最後，我在此聲明：

本人是一位『男性』，而因爲我是「曾與男性有性行爲的『男性』」，而並非一位「曾與男性有性行爲的『女性』」，而遭拒絕捐血。

另外，由於本人的職業 ——「性工作」，而「被認爲存在的殘疾」、「被當作有殘疾」而受到歧視，不獲得提供捐血服務的待遇。

現題交此投訴信，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求助。

此致
平等機會委員會

彩虹行動 執行委員 陳諾爾（TOMMY 仔）

2000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香港紅十字會《捐血者須知》、「捐血遭拒男同志指歧視」報導、
「關心香港紅十字會《捐血者須知》聯合陣線」「要求香港紅十字會修正《捐血者須知》」投訴信

註：「關懷愛滋」行政總監 施文奇 答應可提供愛滋病專業意見，電話：93565767。
註：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TOMMY 仔（手提電話號碼：81051069）

要求香港紅十字會修正「捐血者須知」

敬啓者：每位進入香港紅十字會捐血站準備捐血的人士，都需要閱讀一份「捐血者須知」，作用是確保血液的安全，保障受血人士。可是

1. 因著香港紅十字會對病毒傳播的誤解，錯誤釐訂標準，使這份「捐血者須知」未能做到保障受血人士的安全；並且
2. 嚴重抹黑了一些社會裡的弱勢群體。

我們知道乙型肝炎、丙型肝炎或愛滋病等病毒的傳播，與「性伴侶的性別」或「性行爲是否涉及金錢」並無關係。除了已知或懷疑自己已受到某些病毒感染的人士不應捐血外，香港紅十字會應該拒絕的是在近三個月內曾經「進行不安全性行爲」或「共用針筒注射藥物」的人士的血液，而不是某種職業、有男同性性行爲或使用針筒注射藥物的人士。

因著錯誤地釐訂標準，可能現時每日都會有帶菌者由於不屬於此「捐血者須知」所提及的人士，因此不知自己可能危及別人而繼續捐出血液。反過來，許多從來沒有進行不安全性行爲的同性愛者、性工作者、使用針筒注射藥物的人士，卻因爲上述偏見與誤解，而被剝奪了捐血的權利。這份「須知」更進一步鞏固主流社會長久以來對以上人士的歧視。

爲了廣大市民的安全著想，爲了真正保護到接受血液/血液製品的人士，促請貴會即時修正「捐血者須知」的內容，就病毒傳染的途徑，重新釐訂正確的指引。

修改建議：

(一) 刪除　1. 你曾爲金錢提供性服務。
　　　　　2. 任何人仕曾召男或女妓。
　　　　　3.（如屬男性）你曾與其他男性有性行爲。
　　　　　4.（如屬女性）你的男性性伴侶曾與另一男性有性行爲。
(二) 增加　如屬下列人士，請勿捐血：
　　　　　你/妳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進行不安全性行爲。［或再作修改］
(三) 將　「你曾使用針筒注射藥物」和「任何人仕曾用針筒注射藥物」
　　改爲　「你/妳於三個月內曾與別人共用針筒注射藥物」

務請貴會能於一個月內書面回覆。

此致

香港紅十字會秘書長方敏生女士

關心香港紅十字會「捐血者須知」聯合陣線（排名不分先後）

愛滋病服務團體：
關懷愛滋、愛滋病患者權益聯盟、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

婦女團體：
紫藤、青鳥、菁葵婦女會、新婦女協進會、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同志團體：
香港拾分壹會、女同苑、基恩之家、香港彩虹、自在社、站出彩虹、同志健康促進會、同志交流會議、彩虹朋輩互助社、姊妹同志、中大同志文化小組、ASCPEA-反所謂保衛道德聯盟、彩虹橋(雜誌)、華生書店、逍遙派、香港同志輔導熱線

其他團體：
反歧視大聯盟、麥海華社會服務處、黃大仙醫療行動組、香港天主校大專聯會、香港研究弱智學會、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黃大仙青少年問題關注組、先驅社、先驅雙月刊、香港單親協會(修改建議中只支持(一)及(三))、逆文化(書店)、護書堡、台灣拼圖唱片事業公司、台灣原動力文化發展公司、中華民國台灣音樂人學會、香港佛教觀音院、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個人：
麥海華講師、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劉千石議員、陸恭蕙議員、陸寶珠、鍾慧兒護士、馮智活牧師、釋慈雲法師、郭乃弘牧師(香港基督徒學會總幹事)、歐陽應霽、趙文宗(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冼偉文(城市大學法律學院講師)、李文照(香港性教育促進會會長)、林滿馨律師、黃慧筠(愛滋病患者權益聯盟)、文思慧(中大教育學院副教授)、謝永齡講師、胡志偉(黃大仙醫療行動組)、文可風(同志作家)、容鳳群(菁葵婦女會)、嘉燕(新婦女協進會)、張嘉雯(香港天主校大專聯會會長)、阮美賢、陳俊志導演(台灣)、楊立德(台灣音樂製作人)、潘越雲(中國歌手台灣藝人)、張彌(世界華人音樂演唱家)、梁柏能(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長)、黃家鳴助理教授、王廷琳(動藝藝術總監/編舞)、林百鮮(香港單親協會)、李敏霞、紀愛恩、陳卓章、蔡建誠、施鵬翔、莊耀洸、錢錦旋、黃嘉靈、阮勛、翁曉娟、盧凡、陳美苹、Eve Suen、Kenneth Lau、李偉儀、陳順馨、許寶強、劉健藝、**Shirley Kwok**、**Cecilia Kwok**
(關懷愛滋：**Graham Smith, Loretta Wong, Anthony Yeung, Ivy Chan, Alan Wong, Margaret Pang, Lai Kwok On**)、
(香港彩虹幹事：張錦雄、陳諾爾、蘇安傑)、 (反歧視大聯盟：鍾佩芳、傷殘人仕黃英洋先生、黎麗霞、吳展鵬)

註：正在聯署中，於 99 年 5 月 7 日前未能回覆聯絡處的聯署人/團體名單，將於稍後補上。並繼續歡迎團體/個人聯署加入陣線。

抄送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監楊永強醫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關心捐血者須知聯合陣線聯絡人：陳諾爾(TOMMY仔)　**Tel: 81051069**

捐 血 者 須 知

確保血液的安全

感謝你參與無償獻血，你的捐贈，救活了他人的生命。

時至今日，由於我們在進行捐血前嚴格篩選捐血者，因此輸血比以往更加安全。雖然所有收集的血液均需接受傳染病測試，但有些疾病如：愛滋病或丙型肝炎等，在感染初期未必都能在血液中化驗出來。

偶然，有些人仕在受到病毒感染後超過一年才能從血液中檢驗得知。於此期間，受感染人仕的驗血報告亦可能不會有任何不正常顯示。但如在這期間捐血，便會可能經輸血途徑而將病毒傳染給受血者。

雖然發生上述情況的可能性極低，但如果你覺得可能已受到感染的話—請勿捐血。

這單張旨在幫助你決定是否可能受到感染；閱讀後如有任何疑問，請垂詢當值護士。任何查詢均絕對保密。

如你需時細心考慮，可即時離去。

如在捐血後你覺得捐出的血液不適宜使用，請於十二小時內致電本會(電話號碼：2710 1201)。所有資料，絕對保密。

請注意－捐血絕對不會感染到肝炎或愛滋病

如屬下列人仕，請勿捐血：

你或你的性伴侶是愛滋病帶菌者。

你是乙型或丙型肝炎帶菌者。

你曾爲金錢提供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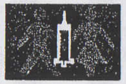
你曾使用針筒注射藥物。

（如屬男性）你曾與其他男性有性行爲。

如曾與下列人仕有性行爲，於一年內請勿捐血：

（如屬女性）你的男性性伴侶曾與另一男性有性行爲。

任何人仕曾召男或女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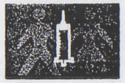
任何人仕曾用針筒注射藥物。

任何人仕曾接受凝血因子製品治療。

任何人仕懷疑自己感染到愛滋病。

請勿藉捐血而測試愛滋病或肝炎。

如你已受到感染的話，你捐出的血液會引至他人同樣受到感染的危險。
如你懷疑你的性伴侶可能感染到愛滋病或肝炎，請勿捐血。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垂詢本會醫護人員，任何查詢，絕對保密。
政府設有免費檢驗愛滋病服務，查詢請電：2780 2211

WIBCS201F3 (26 August 1998)

平 等 機 會 婦 女 聯 席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秘書處 ：林慧霞 Lam Wai Ha 27200891 c/o 新婦女協進會，九龍李鄭屋村禮讓樓 120 地下

Secretariat ：胡美蓮 Wu Mei Lin 27904848 AAF, 120, Lai Yeung House, Lei Cheng Uk Estate, Kowloon

Fax ：27200205

胡主席：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得悉紅十字會最近禁止一位曾與男性發生性行爲的男同志捐血，並將他的資料輸入電腦，禁止該名人士以後再捐血，對此做法，我們感到極之憤怒，認爲紅十字會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

紅十字會指他們只是根據國際公認的準則制訂誰爲高危人士，但國際社會已推翻男同志作爲愛滋病高危組別，國際及本地關注愛滋病組織更將異性戀中的女性作爲首要關注對象。紅十字會應強調捐血者曾否進行不安全性行爲，而不是單以其性傾向而推斷該人士爲高危族群。

紅十字會今次的行爲除了是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歧視外，更涉嫌違反《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

紅十字會拒絕所有曾與男性發生性行爲的男同志捐血，但卻沒有任何理由解釋爲何女同志不被拒絕。紅十字會這個政策明顯是因爲該會認爲男性之間的性接觸較女性之間的性接觸者有更大機會患上愛滋病。但這是一個沒有科學根據的偏見。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的釋義，殘疾可包括"在將來可能存在的殘疾"，而任何人基於某人的殘疾而給予他較差的待遇，便屬殘疾歧視。紅十字會認爲男同志有較大可能感染愛滋病而拒絕該等人士捐血，這做法明顯違反《殘疾歧視條例》。

紅十字會今次的行爲明顯觸犯了兩條反歧視條例，我們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調查今次事件，並作出適當跟進工作。

此致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胡紅玉女士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二千年十二月廿一日

成員：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新婦女協進會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姊妹同志
新家庭社區教育計劃　關注婦女權益小組　群福婦女權益會　職工盟婦女事務委員會

捐血遭拒男同志指歧視

女同志不受限 平機會表關注

【記者翁煜雄報道】紅十字會只規定與同性發生性行為的男性不可捐血，引起男同志不滿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關注。曾在學校派發同性戀傳單「首吟」的中學生同志組織「她他中學」成員亞巴及阿添，前日親到紅十字會油麻地捐血站，表明自己的同志身分，最後遭捐血站職員拒諸門外，並永久禁止他們捐血。

本報記者日前陪同十七歲的亞巴及阿添前往捐血站，職員向兩人派發登記表及「捐血者須知」，須知內註明曾與同性有性行為的男性不可以捐血。

認雙性戀 護士拒絕

亞巴先獲得梁姓護士接見，當護士發現亞巴漏填其中一項內容，便查問亞巴是否屬於「捐血者須知」提及人士，亞巴此時表現得很難為情，護士卻堅持亞巴回答，「唔係撕爛你張登記表。」最後亞巴承認自己是雙性戀，並曾與男性發生性行為。

此時護士即拒絕讓他捐血，「你呢啲病同乙型肝炎咁，唔可以捐血㗎！係愛滋病高危族群！」並將亞巴的資料輸入電腦，記錄以後不接受他捐血；而阿添亦遭同一命運。

兩人事後批評紅十字會歧視男同志，因為只要做足安全措施，男、男性行為非必然會感染愛滋病。「係咪男人同女人做愛，或者女人同女人做愛一定唔會有愛滋病、又可以捐血？」未捐過血的亞巴坦言感到失落，並指「我都未試過肛交呢啲高危行為，就咁斷定我會有愛滋病。」

同志組織香港彩虹發言人Tommy仔稱，紅十字會須知只列明與同性有性行為的男性不可捐血，但無明確拒絕同性有性行為的女性捐血，有觸犯性別歧視條例之嫌。而平機會發言人稱，關注事件，正積極跟進。

高危性交 不涉性別

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發言人程翠雲批評紅十字會的須知有誤導成分，因異性戀者亦有機會感染愛滋病，愛滋病傳染其中一個途徑為不安全性行為，包括不戴安全套進行肛交及性交等，與性伴侶性別無必然關係。

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醫院行政總監連智傑強調，有關規定參考國際公認可能影響血液安全的行為制訂，非歧視任何人。若曾與同性發生性行為的男性，都屬愛滋病高危族群，由於難以查問所有捐血者有否進行安全性行為，故概括地勸阻有關人士捐血。

■亞巴（右）及亞添不滿紅十字會拒絕男同志捐血。

■紅十字會勸喻曾與同性有性行為男子切勿捐血。

捐血者須知

如屬下列人士，請勿捐血：

- 你或你的性伴侶是愛滋病帶菌者。
- 你是乙型或丙型肝炎帶菌者。
- 你曾為金錢提供性服務。
- 你曾注射毒品/軟性藥物。

曾與下列人士有性行為，一年內請勿捐血：

- （如屬男性）你曾與其他男性有性行為。
- （如屬女性）你的男性性伴侶曾與另一男性有性行為。
- 男或女妓。
- 任何曾注射毒品/軟性藥物的人士。
- 任何曾接受凝血因子製品治療的人士。
- 任何你懷疑已染上愛滋病的人士。

資料來源：香港紅十字會